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照转递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国务秘书诺曼斯·彭克先生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来信，该信说明拉脱维亚共和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06 年 12 月 19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6 年 11 月 15 日拉脱维亚外交部国务秘书给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信 (SCA/6/06(9)) 中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拉脱维亚共和国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谨提供以下信息。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谨此告知, 欧洲联盟成员国须根据理事会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因此,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提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条例提案。

必须指出, 欧洲联盟成员可以依据现行立法, 包括列出其国民须持签证跨越外部边界的第三国以及其国民不受这项要求约束的第三国的 (欧洲理事会) 第 539/2001 号条例, 实施入境限制。因此, 除入境限制外, 将根据上述理事会条例,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限制性措施。

此外, 有关理事会条例规定, 成员国应确定可适用于违反该条例规定行为的相称、有效和劝阻性的处罚。就此,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谨告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刑法》第 84 条为违反国际组织建立的制裁制度规定了处罚, 即对于蓄意违反关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实施的制裁的法律和条例的行为, 可适用处罚为最多五年徒刑或最多罚款 100 个月法定最低工资。另外, 如果屡次采取同一行为或根据初步协议在一个团伙内屡次采取同一行为, 或由一名官员采取这种行为, 可适用处罚为最多八年徒刑, 同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并承诺提供有关此事的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资料。

国务秘书

诺曼斯·彭克 (签名)